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李质仙先生、贾广华先生、孙宇辉女士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6. 被提名人不在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四、包括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五、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六、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



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0 日